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發出建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份公告」）之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建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與現有潛在投資者就建議而進行之討論仍然繼續及在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落實任何建議及並無達成任何正式或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如在十二月份公告披露，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其打算在約一個月內完成或終止與現有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進行討論。本公司再獲控股股東告知，由於其與現有潛在投資者就建議進行之討論有所進展，需要多些時間作進一步討論，其打算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初或之前完成或終止該等討論。與此同時，無論該等討論是否將會完成或終止，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面對之不同選擇。

於適當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有關建議之任何進展。

概不保證於本公告所提之任何討論或商談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均屬經過細心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樸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